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

簡介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 2007 年 6 月向教育局提交一份名為《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發展藍圖》)的文件。該文件勾畫教院未來十年的發展計劃，包括把教院重新定位為教育大學。教育局收到《發展藍圖》後，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該文件，並就文件所載的建議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教資會其後成立由賴能教授領導的檢討工作小組審議《發展藍圖》。教資會於 2009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A。

A

2. 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給予教院支援，協助該校發展為多學科院校，以期優化師資教育，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 (b) 在原定於 2009-2012 三年期提供的學額以外，增設學額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在教院達到有關的先決條件後，把這些學額分配予該校；
 - (c) 當局將來就不同科目和級別對教師的需求向師資教育院校(包括教院)提供預測資料時，應繼續採取現時的靈活做法；以及
 - (d) 是否授予教院大學名銜這個問題，應留待日後考慮。

理據

3. 確保本港高等教育界保持卓越，對香港未來發展極為重要。過去十年，香港不斷發展多元化的院校，這些院校各有不同的角色和使命。這是因為我們相信，不同的院校能相輔相成，發揮協同效應，使整個高等教育體制的貢獻遠多於個別院校的總和。不過，我們無意以角色分工來束縛高等教育院校，使院校不能與時並進。我們只認為院校在規劃未來發展時，應以本身的核心使命和能力為基礎。

4. 師資教育一向是香港高等教育的重要一環。社會普遍認同，教師質素十分重要，不但會影響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整體發展，長遠來說，更會影響本港人才的質素，以及香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趨勢下的競爭力。教院這所師資教育院校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大大提升了師資教育的質素。教院於 2004 年獲得自行評審其師資教育課程的資格，這正式肯定了教院在這方面的能力。雖然教院爭取大學名銜一事，廣受關注，但影響更深遠的是如何幫助教院加強實力，使該校具備大學應有的特質，並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師資教育。這個問題較名銜一事更加重要。我們在審議教院日後的發展時，不能忽視這個問題。我們注意到教資會擔心《發展藍圖》所提出的發展方向和性質不能真正令教院轉型。我們認為教資會提出的建議具建設性，有助教院實踐其抱負。

5. 教資會在《檢討報告》中指出，從不同文化及地域內大部分師資教育院校的經驗可見，發展多學科的教學環境和強化院校的研究能力是提升整體師資教育的兩個要素。這個環境下培育的學生不但能獲得更豐富的學習經驗，而且往往於畢業後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課堂環境和愈來愈富挑戰性的世界，因而更善於應付現實生活上的問題，履行教師的職責。因此，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不過，雖然目前教院仍未具備大學一般應有的特質(包括多元學科的環境、雄厚的研究實力，以及全面的自我評審資格)，但教資會相信該校應有能力擴闊學科範圍和發展研究。

6. 教資會指出，院校開設互補的學科，可為學生締造最佳的學習環境。我們認為教資會所言甚是。我們也同意，教院可把握機會，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¹的多學科院校，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教院朝這個方向發展，一方面可繼續以教育課程為核心定位，避免社會人士以為教院的使命有所轉移，或者擔心教育學科過度學術化；另一方面可豐富該校的教學和研究環境，對其學生、教學人員，以至香港整體師資教育均有所裨益。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強調，教院朝這個方向發展時，不應擴展成為超出其核心使命和能力的綜合院校，否則會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角色過份重疊，浪費資源。此外，採用獨立發展方案不會、也不應妨礙教院在教學或研究方面與其他院校合作，並探求深入協作的機會，盡量讓學生得益。

教院的首要工作

7. 鑑於教院日後會繼續以師資教育為主，我們認為該校應把重點放在：

(a) 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

¹ 雖然何謂一個學科很難明確界定，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每一個學術範疇，例如人文、創意藝術、社會科學、資訊科技、健康衛生，管理及行政等，都應由一個具備足夠學術和專業知識的完整學系負責，並能為每一學位課程開設一個或最好多個主修科目。

(b) 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其他學科；以及

(c) 促進研究活動和營造研究培訓環境。

這些都不是《發展藍圖》所列的重點。《發展藍圖》把重點放在開辦突破教院傳統師資教育專業界限的自資課程，以及輸出教育產品。

8. 我們認為教院在選定新的學術範疇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a) 新學科會如何豐富本身的師資教育課程；

(b) 教院現時的強項；

(c) 除了與教育相連的分科外，應開設什麼分科；

(d) 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e) 避免與本港其他大學的學科出現不適當的重疊；以及

(f) 就新學科與其他大學進行教學和研究合作的機會。

具體而言，教院可根據上述工作重點和《檢討報告》提出的其他意見，考慮《發展藍圖》所載的一些建議，包括關於研究環境、課程領域、持續專業發展和研究為本的教學方法等方面的建議。

9. 我們知悉教資會關注教院建議轉變發展方向，改為開辦突破傳統師資教育專業界限的自資課程，以及輸出教育產品。我們同意，這些活動可能會分薄教院的管理和人手資源，令教院在推行“3+3+4”學制之餘，無法專注處理上述為轉型而須進行的首要工作。公眾期望教院繼續忠於並勝任履行提供師資教育的核心使命。因此，教院日後考慮擴闊學科範圍時，須顧及校內資源如何分配，並設法配合香港的需要。

向教院提供更多支援

10.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教資會的建議切實可行，政府可以依據這些建議，給予教院更多支援。我們明白，政府不應調撥其他高等院校的資源為教院提供更多支援。

發展其他學科

11. 為協助教院發展一組基本所需、配合師資教育的學科，我們建議每學年向教院額外提供合共最多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發展三個新學術範疇。這些新學額不計入 2009-2012 三年期現已核准的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教院開辦新學科的建議應通過評估，確保課程具備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特質，評估工作適合由教資會負責。由於政府已決定為教院提供發展所需的資源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院與教資會將詳細討論此事。雖然開辦哪些學術範疇的詳細計劃將由教院自行制定，但我們相信，公眾期望有關學科會配合教院的主要使命，與教院提供的師資教育相輔相成。

12. 此外，由於教院目前的自行評審資格只適用於其師資教育課程，因此該校在三個新學術範疇開辦的課程，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

13. 由於教院的課程須經過上述評審程序，加上無法確定該校需要多少時間才能達到相關要求，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教院可於何時開辦新課程。不過，我們相信教院應可以在 2009-2012 三年期內，在上述三個新增學術範疇開辦新課程。我們會預留所需資源，以供教院開辦這些課程。

14. 根據現行做法，14 620²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全數撥作中央分配的名額，由教資會在 2015-2018 三年期根據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分配予各院校。在該三年期及其後的學額分配過程中，所有院校均須公平競爭。

提升研究能力

15. 為了支持教院進一步提升研究能力，我們建議教資會分三年向教院提供合共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檢討報告》建議，教院獲分配研究課程學額前，應與教資會商討其研究架構，並令教資會信納該校具備各方面的條件，包括有能力開設這些研究課程的學額，以及盡力為有關研究生提供足夠督導和支援。如教院開設的研究課程並非師資教育課程，同樣需要通過評審局的評審。教院需達到有關規定的具體時間不易預測，但我們也相信教院應可以在 2009-2012 三年期內，開設部分研究課程學額。我們會預留所需資源，以供教院開設這些學額。

靈活處理人力規劃

16. 教資會建議政府繼續靈活處理師資教育方面的人力規劃。自 2008/2009 延展年度以來，當局一直持開放態度，提供有關教師供求的預測資料，供教院參考。這種做法使教院在規劃時更為靈活。我們同意教資會的建議，認為政府日後應繼續採用 2009-2012 三年期的靈活處理方法。

² 即每年 14 500+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授予教院大學名銜

17. 當局決定應否給予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名銜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團隊的聲望、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

18. 教院是教資會資助院校之一，撥款準則與另外七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同。根據教資會的評估，教院尚未符合獲授大學名銜的條件。我們同意教資會的看法，並相信現時建議的發展方案，包括開辦配合和支持師資教育的新課程和提升研究能力，是教院成為以師資教育為主的大學所應該採取的步驟。

19. 教院採取這些必要的步驟後，如認為一切準備就緒，可按本身意願正式要求政府授予大學名銜。我們必須強調，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新學科和提升研究能力，並不會讓教院自動獲得大學名銜。教院必須證明本身已具備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才會獲授大學名銜。這意味著當局須待新學科及研究課程開辦了一段時間，才評估課程質素，否則會削弱大學名銜的價值和意義，對整個高等教育界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接到教院的要求後，會請教資會根據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因素，進行特別檢討。政府會根據教資會的意見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准予所請。

20. 有關程序需時多久和其結果為何，在現階段難以預測。教院能否取得大學名銜，將主要視乎該校的努力，以及能否在未來數年培養大學應具備的質素。如教院最終能獲授予大學名銜，《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須作相應修訂。

建議的影響

B 21. 建議對財政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經濟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有關專上教育的事宜，特別是關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宜，當局會徵詢教資會的意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會議上曾討論此事。與會的教院管理層、教職員和學生，都希望教院獲授大學名銜。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25. 1994 年，政府將四所教育學院(葛亮洪教育學院、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正式成立教院。教院初期只開辦副學位程度的師資教育課程。到了 1998 年 9 月，教院開始開辦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2004 年 3 月，教院獲授自行評審資格，可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教育課程。在 2009-2012 三年期，教院每年會提供約 440 個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48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1 293 個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每年獲得的經常撥款約為 5.1 億元。

查詢

26.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電話：3540 7468)聯絡。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報告摘要

背景

1. 政府去年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發表的《發展藍圖》給予專業意見。根據政府提供的職權範圍，教資會除須考慮《發展藍圖》內載的建議外，亦須顧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和需要，包括如何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教資會為此成立了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本報告載述工作小組已獲教資會贊同的檢討結果和結論。

2. 教育是社會生生不息、創新求進的重要基石。教育質素對經濟發展亦至為重要。隨着各經濟體系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教育對社會持續繁榮所起的關鍵作用更形重要。近數十年來，香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變，由側重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要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必須培育大量合適人才。而人才的培育，與學校和教師所提供的教育質素息息相關。要達到這目標，其中一個最佳方法是加強師資教育課程，為香港的學校培訓優質教師。

3. 在適切時，是次檢討亦尋求促進高等教育學生的相關利益，並提倡能達致以下目標的師資教育方法：

- 吸引和挽留優秀學生從事教學專業；
- 為修讀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環境；以及
- 在學生修業期間為他們提供靈活的升學就業途徑。

教院簡介

4. 教院在本港的高等院校中，歷史較短；該院第一批學士學位畢業生僅於 2001 年產生。教院目前的強項，在於培訓小學和學前教育教師；現時全港約有八成新入職的小學教師是教院的畢業生。教院在這方面的優勢對考慮該院的未來定位至為重要。至於中學方面，約有四份之一的新任教師來自教院。此外，教院開辦的副學位和非學位課程，修讀人數也

很多。然而，教院只有少數研究生，並且沒有教資會資助的研究課程學額。

國際趨勢：師資培訓院校和師資教育改革

5. 工作小組參考過世界各地師資培訓院校的轉型過程和近期趨勢後，認為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高等教育體系所採取的發展路向優點良多。具體而言，大學能提供多元學科的學習環境，對學生、教職員和社會都有明顯的裨益。在這樣的大學內，學生可選擇專修一個或兩個學科，從而增加他們的升學就業途徑。此外，一個助長跨學科研究和教學的環境，亦有助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

6. 政治、社會及經濟的重大變化，正為教師和師資教育機構帶來重大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全球經濟日趨複雜及一體化、通訊科技突飛猛進，以及社會風俗習慣改變對學校和課堂環境的影響等。在很多國家，教育改革的動力來自因教學水準低落而導致學生學習成效下降的結果。

7. 《發展藍圖》、研究文獻及教院提供的其他資料均顯示，教院對國際間師資教育領域的重大轉變，以及單學科師資培訓學院的發展趨向，已有所認知。而對這些國際關注事項、改革和政策課題的探討，亦為工作小組提供了背景資料，作為評估教院發展建議的依據。

對教院《發展藍圖》的評價

8. 近年國際間在師資培訓及院校轉型的發展趨勢，正好反映出教院本身的轉型計劃的局限性。工作小組擔心教院就轉型提出的發展方向及建議的本質，整體上未能令學院真正轉型及大幅改善香港的師資教育。工作小組擔心大量開辦自資（包括非本地）課程的建議或會分薄教院的管理和人手資源，令教院無法專注處理更重要及適切的事務，包括將同期實施的“3+3+4”學制改革。我們提議，教院應重新思考其發展方案，爭取資源以擴闊學科範圍，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並調整緩急次序，把重點由進軍出口市場轉移至滿足香港本身的需要，或尋求有效方法令兩者得以兼顧。根據教院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從與教院新任管理團隊討論所得，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教院領導層的想法較《發展藍圖》所勾畫的

願景更爲進取。我們希望教院能體會本報告對其潛力所表達的信心，及當中各項建議對其未來發展的積極作用。

9. 在整份《發展藍圖》中，教院對成爲大學的期盼，躍然紙上。教院認爲取得大學名銜是《發展藍圖》內多項建議的基礎，但事實上，擁有大學名銜卻不見得是該等建議的先決條件。工作小組認爲，《發展藍圖》過於倚重大學名銜來推動改進和變革，而非主動自我增值，令教院的教學和研究環境得到實質改善。換言之，《發展藍圖》在教院尙未具備大學的條件前，已提出這項要求。工作小組認爲，先後次序至爲重要。部份人士基於「地位」、社會和文化因素，或本港其他院校的所謂先例等原因，而鼓吹給予教院大學名銜。這些無疑都是根深蒂固的論點，但我們不認爲立刻給予教院大學名銜能解決關鍵問題，就是如何首先優化和加強教院的實力。

10. 工作小組最關心的是：教院作爲本港高等教育界其中一所院校，應如何發展和加強實力。工作小組在研究這個問題時，參考了多個不同地方高等教育體系的轉型變革經驗。

11. 總括來說，絕大多數曾爲單學科師資教育學院的大學，都經過某些形式的轉型，務求營造具備下列特點的學習環境：課程涵蓋最少一組互補性學科、具備研究能力，及絕大多數學生報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而非副學位和非學位課程）。

12. 《發展藍圖》所勾劃的願景是把教院發展成爲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但《發展藍圖》並無解釋採用單學科模式的好處，以及該模式如何勝過優點甚彰的多學科模式。工作小組認爲教院提出維持其單學科模式的理據，與確切地擴闊學科範圍所能帶來的公認好處比較，實有所不及。再者，工作小組相信，除了學習和研究環境得以擴闊外，引入多學科還能爲學生提供真正多元化的進修和就業途徑，令他們更受惠。

建議 1

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者；有關方面同時應採取其他策略，以提升教院實力，從而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13. 雖然《發展藍圖》建議教院以自資課程和區域發展為轉型基礎（第 39 至 40 段），但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致力實踐教院的基本和主要使命——即發展和提供優質師資教育，以及進行教育研究，以支援香港的學校——而言，這些建議只屬次要。教資會固然鼓勵院校多從事開創活動，但我們更加注重院校本身的基本角色，就教院而言，此即師資教育。同時，我們也關心教院在未來數年為預備“3+3+4”學制改革而須面對的重大挑戰。

建議 2

教院應把重點放在：

- **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
- **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其他學科；以及**
- **促進研究活動和營造研究培訓環境。**

14. 教院已表明其發展和自強的決心；除上文論及的建議外，《發展藍圖》還提出一些有助達成此目標的其他建議。工作小組歡迎《發展藍圖》中關於發展研究和研究培訓能力的承擔和有關策略。這些策略與我們倡議教院培養適當研究能力的目標相符。

15. 工作小組亦歡迎《發展藍圖》建議教院加強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和在職培訓。其他建議如訂定國際基準及提升個別學生的師資教育經歷等亦屬可取。

教院的未來

16. 在研究過教院的《發展藍圖》、其 2009-12 三年期的學術發展建議和其他補充資料，並與教院的管理團隊討論後，工作小組相信只要教院願意把握機會，該院應有能力擴闊學科範圍，及發展研究。然而，教院在這些範疇還要下很多功夫，而各方面的發展均應以提升師資教育質素為着眼點。

17. 教院若根據工作小組建議的路線轉型，除仍主力發展其核心教育課程外，將會提供較闊的學科選擇。我們預計教院會以幼兒及小學教育為強項，但可擴展中學教育課程、教育深造文憑、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博士程度的研究課

程。這些改變均與教院在《發展藍圖》及其他補充資料提出的建議一致。

18. 要令教院向前邁進，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應增加學位程度的學生人數、加強研究實力，以及擴闊學科領域。工作小組了解，教院希望在擴展學科領域和加強實力的同時，繼續以教育課程為其核心定位。

19. 工作小組認為，教院開辦其他學科，除能豐富其教學和研究環境，還可為學生提供靈活的升學及就業途徑。我們相信，經適當籌劃，教院應能制訂策略以確保在擴闊學科領域之餘，仍不失教育的連貫性，亦不至令資源和發展重點偏離教院的學術目標。

20. 工作小組深明，教院希望其採取的發展途徑最終會使該院取得大學地位。因此，工作小組參考過多個與香港情況相約的國家及地區高等教育體系，以研究他們稱為「大學」的院校一般具備哪些特質。雖然目前教院明顯不具備這些條件，但工作小組相信教院若能落實本報告提出的建議，將能加強其實力，為日後當局再次審議其大學名銜作好準備。更重要的是，這些發展可以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環境、更多研究機會、更多課程選擇，以及更靈活多樣的就業途徑。此舉亦有助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21. 綜觀世界各已發展國家的經驗，我們確信高等院校均能經擴闊課程範圍或與其他院校結盟而大增實力，並使學生、教職員和社會都得到莫大裨益。

院校整合方案

22. 工作小組檢視世界各地師資培訓院校的發展時發現（第 2 章），師資教育院校大都是通過與其他單學科或多學科院校合併而提升實力。這類合併或其他形式的整合，多通過在大學內成立教育院系或建立其他聯盟體制，讓教育學者可以在多學科的學術環境下追求其專業目標。

23. 本報告亦闡述了教院本身、師資教育以及香港高等教育界從院校整合中可獲得的益處。這包括教院可取材自多個現有並經評審的學科，以豐富其學術課程；其教育課程、教

職員和學生能在較短時間內取得大學地位，以及儕身於積極從事研究的群體中，並進行跨學科研究的機會等。

24. 與發展為獨立的多學科院校相比，教院與具規模的大學結盟，不但可繼續發展其教育目標，還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落實本報告的大部分建議，所需的社會資源也較少。

獨立發展方案

25. 教院亦可自行發展成為以教育為重點及具備研究實力的多學科院校，以加強本身的實力，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從而落實本報告的全部建議。這個方案可讓教院朝着鮮明獨特的願景前進。新院校如能按計劃有系統地發展，致力迎合香港的教育需要，以及擴闊其學生的學習、研究和就業機會，便可為香港高等教育界增值。

26. 工作小組建議，如果教院選擇獨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則除教育學科外，還應開辦一組（例如至少三個）其他學術課程。這對一所大學的學科領域的最低要求，是與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的慣常做法一致的。

建議 3

教院應選擇下述兩個方案之一，以致力落實本報告所載的建議：

- (a) 發展成為一所着重教育及提供其他相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主要開辦學士及以上程度學位的課程，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或**
- (b) 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為教院學生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及研究環境和靈活的升學就業途徑，並按照教院與伙伴大學共同議定的發展計劃，制訂其他建議。**

財政考慮

27. 本報告提出的部份建議，將牽涉財政考慮。工作小組認為，師資教育是整體教育政策中重要的一環，值得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但若向教院增撥經費而需削減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則既不可取，也不合理。然而，不論政府會增撥多少資源予教院，教資會都樂見私人資助或其他嶄新的收

入來源，並歡迎各種籌措經費的新策略。無論採取院校整合或獨立發展方案，所需費用目前均難以準確推算，但我們明白公眾和政府都期望得知成本概略，因此，報告也提供了一些數據。

人力規劃

28. 與其他師資培訓院校一樣，教院會受政府平衡教師供求的目標所影響。鑒於現時該院所有教資會資助課程均受人力規劃左右，工作小組促請政府，不論教院日後採取獨立發展，或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應在師資供求方面繼續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式，以便教院能夠制訂較長遠的計劃。

建議 4

政府：

- 在處理教院的發展事宜時，應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以外，給予額外撥款；以及
- 繼續靈活處理師資教育方面的人力規劃。

面臨的挑戰

29. 工作小組深信，教院管理層有決心帶領該校向前邁進，並且具備遠見和魄力，以推行影響深遠的改革。然而，工作小組必須重申，無論教院採用院校整合或獨立發展方案，要落實建議的變革，過程都極為艱巨。在未來數年，教院很可能要用上大量人力物力，殫精竭慮，才能完成轉型。

30. 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具備長足發展，並取得重大成就的潛力。只將教院發展成爲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目標不免過低，既不符合教院或其畢業生的長遠利益，亦無助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教院目前未有足夠及適當的條件成爲一所大學：包括多元學科的環境、雄厚的研究實力，和對除師資教育外其他課程的自我評審資格等。除非通過院校整合取得大學地位，否則教院必須先證明已透過上述多學科的獨立發展方案徹底轉型，才能再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其地位問題。工作小組理解，由於教院在轉型期間須同時應付推行“3+3+4”學制改革所引起的轉變，因此轉型過程會份外艱巨。

31. 鑒於本報告提出的挑戰和機遇，工作小組建議教院應獲所需支援，以便研究和探討上述建議的方案。我們鼓勵教院校董會尋求具有院校改革經驗的校外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教資會會盡力向教院校董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意見，協助教院制訂周詳的方案，以充份利用其發展機會。

結語

32.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都以學生的學習經驗為主要考慮。本報告的建議如付諸實行，教院的畢業生將會有更多不同的課程選擇（包括教院自行開辦和與伙伴院校合辦的課程），也會具備更佳能力，以應付現實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同時亦可獲得更多的就業途徑。

33. 教院積極發展研究的成果，會啓發其學士學位課程的設計，更可惠及本港的學校教育政策和課程發展。《發展藍圖》和補充資料所載的建議，應確保研究生可參與研究工作，並透過本地和國際研究網絡，與其他研究生作定期交流。

34. 《發展藍圖》為教院未來勾畫的願景，是以改變教院的名稱和發展方向為出發點。工作小組評估過這個願景和與教院管理團隊詳談後，贊成教院應在研究及研究培訓方面發展，並建議教院進一步發展為一所多學科的院校。工作小組相信這些建議將有助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並為教院和香港師資教育的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落實這些建議對教院日後爭取大學名銜也大有幫助。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增設全部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估計每年需要 7,600 萬元的經常費用；而增設全部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則估計每年需要 1,100 萬元。兩者每年的經常開支合共 8,700 萬元，當局會重新調配已撥予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資源，支付其中 6,500 萬元，詳情如下：

- (a) 取消目前發放給教院的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¹，每年騰出約 6,000 萬元；以及
- (b) 收回教院因專業進修課程收生不足而未動用的資源²；我們假設每年可供重新調配的款額為 500 萬元。

餘下的 2,200 萬元額外費用，會由教育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至於該筆合共 8,700 萬元的經常開支應於何時批撥，則須視乎教院何時準備好開辦有關課程而定。

2. 增加學額後，我們或須增加學生資助的經常撥款，以提供助學金及貸款。就新增學額而言，我們估計助學金開支每年約為 710 萬元(由教育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低息貸款開支則約為 320 萬元(由成本中心撥付)。

3. 此外，教院轉型會引致一些一筆過開支，例如與課程發展、課程評審和建立研究環境相關的開支，我們認為這筆款項應由教院的儲備金撥付。至於因學生增加而須增設的教學設施及／或學生宿舍，按現行計算所需校舍面積的公式估計，教院現有的設施應足夠應付這些學生的需要。

¹ 鑑於教院集中於單一學科，其運作的靈活性受到局限(例如缺乏應付人力需求周期的能力—對多學科院校來說，這問題較易處理)，當局於 2005/06 學年起向教院發放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以協助教院應付有關問題。增設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後，當初發放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的理據不復存在，因此該筆補貼應逐步減少，並在該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開設後，完全取消。這項安排須待當局與教院進一步商討後才能作實。

² 500 萬元的款額，是我們假設專業進修課程的收生不足率為 15%而計算出來的。該等課程近年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比率由 9%(2005/06 學年)至 27%(2007/08 學年)不等。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在本港主要的師資教育院校發展多學科的教學環境和強化其研究能力，有助改善師資教育，提升教師質素，從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此舉有助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